

中国共产党鄂温克族自治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关办案区设施设备国产化升级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RX20261012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鄂温克族自治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呼伦贝尔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机关办案区设施设备国产化升级项目（项目编号：HZCEWK-J-H-26001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所有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及单位	金额
1	服务器	R3240H0	中科可控	江苏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7500	1 台	57500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麒麟软件 V10	银河麒麟	天津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8500	1 套	8500
3	中间件	V7.0.4	东方通	北京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1 套	67000

4	数据库	V8.4	达梦	武汉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85500	1 套	85500
5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SVR2832	科达	苏州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00	5 台	222500
6	集中刻录主机	KD-JPRS	科达	苏州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00	2 台	173000
7	集中刻录服务器	W3335HA1	中科可控	江苏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500	1 台	9500
8	网络硬盘录像机(包含 8 块 8TB 硬盘)	NVR2823	科达	苏州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1 台	62100
9	智慧谈话平台管理操作系统	KVMS3000-JW -ICMS-M-G	科达	苏州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 套	130000
总计:						8156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二) 交付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 1732 街 8 号。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按上述清单交付。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时,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包括相关设备检测报告、软件截图、投标人及厂商技术支持承诺函、质保承诺函等。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路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当在 1 日内向甲方提出问题原因及解决方案，经双方协商后及时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815600.00 元。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1、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安装调试培训完成试运行十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060703010902252046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依照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均为三年。符合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部件。

3、质保期满后，乙方需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及维修维护服务。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更换配件、升级换新等，乙方按照市场价收取相应费用，同时合理地收取因此产生的差旅费及人工费。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鄂温克族自治旗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